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十二三三一

[illegible]

半山區建屋發展限制

明年五月一日起撤銷

半山區建屋發展之限制將由明（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起撤銷。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一項動議，請求將半山區建屋發展之限制期，延長至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目前的限制原定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

工務司指出，雖然半山區及薄扶林區的地契修改及出售新土地的限制會仍然有效，但他証實建屋發展的法定限制，於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後，將不會再度延長。

麥德霖指出，由於目前若干主要道路工程尚未充份進展至能與新的建設同時完成的程度，故此，實須將禁止措施再作延長。

他表示，上次他曾說過，如果撤銷限制，則在現行契約條件及設計管制下，屋宇建設便可以進行，這可使半山區的人口增至五萬五千人，即比一九七三年之人口增加幾達一倍。

他又指出，當時曾說過一九七四年底撤銷薄扶林區的禁令，可使該區人口增至七萬五千人，而最近就薄扶林在此等條件下的發展潛能所作的估計，顯示該區的人口可能增至超過十一萬人。

麥德霖表示，如果撤銷有關契約修改及出售新土地的限制，將可能使半山區人口再增多七千人。而薄扶林區的人口則會再增多九萬二千人。

他指出，放寬限制將決定於各項主要道路工程的進度是否達到能與私人新建築計劃的落成及入伙的時間大致配合。

雖然，若干此等道路工程有良好的進度，但尙有小部份工程計劃的進度是不足夠，因而不能與私人建設同時完成。

他說，因此，工務司署需再延遲九個月才能接受半山區私人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

鍾士元博士對工務司的動議表示支持時，指出大多數非官守議員均接受工務司所解釋的政府方面的謹慎立場。他又說，由於大家都知道該法定限制措施於明年四月三十日後不再延長關係，大家都支持工務司的動議。

最舊型安置區已予清拆 逾萬居民遷入公共屋邨

房屋司施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除了大埔區尚餘一個細小的最舊型安置區外，此類安置區經已全部清拆，逾一萬多名安置區居民亦已搬入公共屋邨居住。

施氏在回答胡鴻烈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胡議員問：政府可否說明自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局休會辯論安置區問題後，在改善居住環境及遷徙居民方面有何進展？

施氏透露：安置區現已易名為臨時房屋區，而大部份舊型安置區於清拆後，皆改建為臨時房屋區。

此類臨時房屋區內有部份建成的建築物、混凝土台階、自來水及電力供應，此外並有沖廁，操場及休憩的地方。若干區並且有福利服務及購物設施。

施氏表示作為臨時住所而言，此類房屋區的環境令人滿意。

施氏續稱：現時共有十七個新型臨時房屋區，可容納居民二萬三千多名。在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另外四萬多名市民可望被安置在十五個新的臨時房屋區內。

他指出在去年，政府曾耗資二百萬元，改善較舊型之臨時房屋區內的設備。現時十六個未設有部份建成建築物的臨時房屋區，全部皆有電力供應，其中七個有自來水供應，及九個區有沖廁。

他並且補充說，自今年四月一日起，已有一百八十戶（八百四十人）居住在較舊型臨時房屋區的家庭，獲分配公共房屋單位。

上元嶺缺水因有人偷水
非制水或地鐵工程所致
僭駁水管拆後供應正常

上元嶺居民在制水期間未能獲得充足食水供應，其原因是該處非法接駁之水管導致供水量減少了近百分之二十。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否認上元嶺居民因制水關係而不能得到食水時作上述表示。

他指出該處的水壓減弱，是因非法接駁的水管所造成，而非因制水的關係。

麥德霖於答覆胡文瀚議員詢問時表示，在六月二十三日，水務署於接獲一項有關該處的十條公共街喉中的兩條供水量不足的投訴後，隨即進行調查，結果發現供水予該等街喉的水管已被非法接駁取水。

此等非法接駁的水管，於六月二十五日被拆除後，街喉的供水量已回復正常。

麥氏指出，雖然當局並無再度接獲缺水的投訴，但民政署提出在該處增設一條公共街喉的要求，已獲得批准，並將於一星期內安裝。

胡議員並詢問是否因上元嶺附近集體運輸鐵路動工導致該處水井乾涸。

工務司麥德霖表示，集體運輸鐵路工程對該處井水之存水量，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雖然，該處的水井的正確數目無法獲悉，但據稱約有五十個之多。而其中在工程地盤附近的六個較大水井，曾於七月八日予以檢查。此等水井直徑約一米，深度由八點五米至十三點二米不等，當時水位高度約為二米至十米不等。

他指出，由於過去數天連綿下雨，該等水井的水量已獲得補充，由此可見，過去該處水井的乾涸，是由於特別乾旱的天氣所致。

售賣貨品（修訂）法案 獲非官守議員支持

一九七七年售賣貨品（修訂）法案將賣方之不良習慣，即在售賣合約中小心制定對他有利之條文，加以嚴厲限制，從而在保障消費者方面，作重大貢獻。

羅德丞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法案時，作以上表示。

該法案稍後獲三讀通過。

羅氏指出，此類條文最顯著的例子，係列載在廠家售出貨品時發出之所謂「保證書」內者。這些條文將消費者的權利予以排除，以致消費者這些權利逐漸減少，甚至幾乎完全被剝奪。

他說：「買方與賣方經常處於對立地位，買方期望獲得的某些權利，正是賣方所設法加以限制的。例如：以供給樣本方式售賣貨品的交易中，買方要求的權利是整批貨品的品質與樣本相符；若以描述方式售賣貨品，則貨品必須符合描述，並且大致上具有適合銷售的品質；假如買方說明需要貨品作某種用途，他期望的權利就是所買得的貨品能夠相當適合該項用途。」

羅氏又謂，鑑於本港有小額錢債審裁處之設，因此這項對消費者的新保障會來得特別有用。

他說：「假如消費者不滿他所買得的貨品而提出申訴，而賣方付出不超過三千元的款項即可對所投訴的缺點加以解決的話，則小額錢債審裁處將有權聆聽這宗申訴。」

他並指出，上述審裁處甚至可以幫助不識字的市民辦理申訴手續。

羅氏促請消費者委員會負起責任，盡力宣傳此法案，使到消費者知道在它生效時將會獲得的保障。因為除非法案的各項規定為消費者所週知，否則它給予消費者的保障將會大為削減。

他又指出，消費者委員會應宣揚我們有一個手續簡便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消費者必要時應予利用。

他說：「假如當局能夠向市民灌輸知識，使到他們懂得利用小額錢債審裁處，我相信這個機構受理的案件一定會有所增加。」

他說希望政府能夠表示，小額錢債審裁處的人手，在質與量方面都足以應付更多的案件。

胡鴻烈議員亦表示支持此法案。他表示由羅德丞議員召集之專案小組相信此法案可給予消費者更大保障。

胡氏希望政府可以保證小額錢債審裁處之組織將予改善，並希望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重視羅德丞議員的呼籲，廣為宣傳此項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新措施。

律政主任方棟作答時表示，羅氏向消費者委員會作出之呼籲，至爲中肯。

他說，很可能香港仍有很多人並無注意到小額錢債審裁係不拘形式、收取低廉的費用及用粵語聆訊所有低於三千元之錢債案。

他表示，負責小額錢債審裁處行政工作之最高法院經歷司，經常注意小額錢債審裁處之工作量，若需要時，可安排設立第三個小額錢債審裁處。

方氏又說，他曾與經歷司商討過羅德丞議員提出有關人手是否足夠的問題。

方氏並表示，小額錢債審裁處於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工作，目前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此階段通常出現種種困難，而審裁處亦無可倖免。

他解釋謂，以小額錢債審裁處之性質言，對審裁員及其屬員係一項重大的挑戰。他舉例說，這些屬員需要將口頭作出的聲請以書面記錄下來。

此外，審裁員必須考慮有關的資料，無論訴訟雙方會否提出。

方氏謂如果小額錢債審裁處要達到期望的效果，議員們提出的新工作需要耐心地、熱心地及巧妙地進行。

他指出，從一宗繁複的聲請中抽出其要點可能極爲困難及費時，只要審裁處的人員能夠獲得市民的尊重及信心，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將能獲致成功。

他說，經歷司當然深明此點，現正密切注視小額錢債審裁處的進展。他曾與審裁員就行政任務進行商討，並考慮到櫃檯人手是否需要加強，或者派司法書記出任。

工作小組檢討 幼兒中心規例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已於兩週前一次會議中，委出一個工作小組，參照分三期實施的幼兒中心規例在第一年實施期內所得的經驗，檢討該規例的需要。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高荖華議員一項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高荖華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在檢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起實施之幼兒中心規例及守則方面之進展。

李氏說，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並要求工作小組在今年十月初遞交其檢討報告。

他又謂，工作小組包括諮詢委員會之三位成員，並由其中一位負責領導工作，其他獲委任之成員計有三位來自與托兒工作有關之志願團體，兩位來自社會福利署，及一位具有辦理幼兒中心經驗的幼兒中心東主。

在答覆高荖華議員另一項有關負責檢討機構所根據之特別準則問題時，李春融表示，該工作小組之職權顯示該小組應集中注意者，主要為標準及有關地方空間的規定、管理人力比例、及職員之資格等方面。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說：「工作小組並將考慮是否需將若干守則之實施延長，或分三期以上進行。」

有獎遊戲麻雀等牌照

改由影視管理處簽發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動議，將現時根據賭博條例條款二十二授予警務處處長簽發彩票，泵波拿、有獎遊戲及麻雀與天元牌等牌照之權力，移交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並對有關條例及規例進行修訂。

民政司李福逵在提出該項動議時指出，此權力之移交，並不會導致與賭博有關的現有簽發牌照政策之改變。

他又說，對於牌照內訂明的各項規定，警方將繼續負責執行，及繼續對付非法賭博活動。

他說，該等政策仍將繼續由布政司署內有關單位監管。

李福逵在解釋權力之移交問題時謂：「當初處處長一向發賦予若干發牌職權，而此等職權之性質非屬警隊工作。」

「現時之政策，乃係將此等職權交由其他部門辦理，以便警務處能更集中力量，撲滅犯罪事件。」

李氏透露，政府若干部門已接管若干發牌職權，故動議中所建議者，係與現行之政策相等。

立法局補充問題及答覆
新聞處將以中英文發表

布政司羅弼時爵士今午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新聞處將於立法局下一會期開始時，把立法局的補充問題及答覆之記錄，分別以中英文發表。

羅氏在回答胡文瀚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胡議員問鑑於立法局補充問題及答覆之重要性，政府新聞處可否安排將此類問題及答案之記錄交中英文報章發表。

中途屋助吸毒者新生
政府已計劃增建一所

政府已有計劃增建一間中途屋以供戒毒中心根據監管令釋放但仍需加以密切輔導之吸毒者居留。

保安司戴宏志今午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方心讓醫生一項有關之詢問時，作以上透露。

方心讓醫生的問題為：

政府有無任何計劃興建更多中途屋以容納戒毒中心以監管令釋放但仍需密切輔導之吸毒人士？

保安司說，工務計劃已包括興建一間可容一百二十人的中途屋的工程在內。

他又說，假定是項工程按現時優先程序進行，則該中心可於一九八一年竣工。

查詢申請公共房屋
每日五百至七百宗

書面查詢一星期內可獲答覆

房屋署每日接獲約五百至七百宗有關申請公共房屋的查詢，其中超過半數是以書面查詢，而該署在一星期內，或最多兩星期內以書面答覆此等函件。

房屋司施格在答覆梁達誠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梁議員問政府可否確保當公共屋邨申請人以書面查詢其申請情況時將會得到迅速之答覆。

施氏指出，該署鼓勵申請者直接前往或致電該署申請組查詢。因為「直接接觸」較書信往來更為有用。

施氏又說，由於查詢的數量相當多，及來函者往往未能寫明詳細和正確的回郵地址，因此該署的覆信有時可能略為延遲。

他補充說，然而，在這方面的安排大致上頗佳。

老人服務綠皮書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在立法局中透露，一份有關各種老人服務的綠皮書，將於立法局新會期伊始時發表。

何氏說，政府在考慮公眾對綠皮書的評論後，將會發表一份白皮書，說明當局在以後十年，對於提供給老人的各項服務的政策。

何氏在回答方心讓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方心讓醫生的問題是政府有何計劃在老人醫學、老人院及老人宿舍、護理安老院、公共屋邨與社康護理及家務助理各方面改善對老年人之服務。

何氏續說，計劃中的服務，其範圍包括老人在社會保障、健康服務、社會工作服務方面的需求，及居住在老人院者在房屋、就業、交通、休憩及照顧方面的需求與及死後殮葬等。

他補充說，此等服務計劃現正由社會事務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所有有關政府部門洽商釐訂。

南丫島具康樂價值 當局無意作工業用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在立法局表示：鑑於其在康樂及休憩方面之價值，南丫島之空曠地方將保留原有面貌。

他表示當局並無計劃發展南丫島作工業用，但目前已着手草擬的一項計劃中，若干細小地區將被劃作工業用地，以顧及現有之工業活動及租約。

草擬中的計劃亦大致顯示若干地區將作住宅發展之用。

鍾氏在回答陳壽霖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陳議員問政府目前有何計劃發展南丫島成為工業及／或康樂用地。

至於康樂發展方面，新界司指出該島西面之兩個主要海灘已劃由政府管理，有救生員當值。

鍾氏最後指出在供水系統獲得改善之前，該島並無實際發展可言。

議員希望政府敦促片商
放映更多內容健康影片

民政司李福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每年皆與電影製片商及發行人作一或兩次的非正式會談，討論彼此有共同興趣的事宜。

李氏在答覆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是鑒於大部份在本港上映之電影皆被列為兒童不宜觀看，政府可否研究鼓勵電影製片商及發行商上演更多適合兒童觀看電影之可能性，以便兒童能對內容健康之電影有更大的選擇。

民政司說，他會通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長在下次與製片家及片商舉行會談時，提出上演更多適合兒童觀看的電影的問題。

李氏透露影視及娛樂事務處處長與製片家及片商的下一次會談將在下月或九月間舉行。

政府頂點薪級文員人數

政府現時有一百五十四名高級文員，八百三十七名一級文員及四千八百名二級文員，而其中有三十八位高級文員，三百五十七位一級文員及七百七十八位二級文員，已達到其薪級之頂點。

銓叙司夏文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回答梁達誠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透露。

梁達誠議員所提出的兩項問題是：(一)目前共有若干高級文員、一級文員及二級文員已達到其薪級之頂點；(二)各級文員已支取頂點工資之平均年數。

夏氏並表示，高級文員已取頂點薪金之平均年數為二年點七年；一級文員為三點七年，而二級文員則為三點六年。

管制搭設臨時竹棚
現有規例已屬足夠

工務司麥德霖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有關管制搭設臨時性竹棚，現有規例已屬足夠，目前不擬作任何修訂。

麥德霖是在答覆王霖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王議員問政府會否加強管制作公共表演之臨時性竹棚，以確保公眾安全。

工務司指出，自一九六八年發生一定觀眾席棚倒塌事件後，當局已加強對蓋搭此類建築物之管制，同時，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亦隨後作出適當的修訂。

政府根據需要情形不斷改善
九龍城砵內環境衛生與治安

布政司羅弼時爵士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政府在九龍城砵區內，提供多項服務。

布政司是答覆張有興議員的一項問題時，作以一般環境，特別是排水系統之計劃。

布政司說，該等服務中計有清潔及清除垃圾、設立廁所、視察區內的食物樓宇、控制鼠患、加氯於水井內、裝置街喉、清理排水系統和維持治安等。

他補充說，這些服務仍會根據其實際的需要情況而加以改善的。

水塘區不准行車道路
騎單車亦在禁止之列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指出水塘區內不准車輛通行的道路照例是禁止任何人士在其中騎單車的，唯一的例外情形就是只准當地村民使用這些道路作為回家的路途。

鍾氏又說，既然這些道路不准人在其中騎單車，則其中自無設立出租單車店舖的需要，同時，出租單車店舖亦不得在其間營業。

鍾氏係於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羅保議員的兩項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羅保議員的兩項問題爲：（一）政府可否說明在何種情形下容許駕駛單車人士在其他車輛因水務緣故而不准駛入之道路上駕駛？及（二）政府可否說明在何種情形下容許出租單車店舖在其他車輛因水務原因而不准駛入之地區開設經營？

於解釋該等經常有旅行人士來往的狹窄道路不宜有人在其中騎單車的原因時，鍾氏指出單車在其中來往會對很多旅行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危險。

他又說，這些道路又多數是斜路和蜿蜒曲折，對於缺乏經驗的騎單車人士，在其中來往是有危險的。

鍾氏補充說，行將於今年九月生效的一九七七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亦適用於目前考慮包括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許多處水塘區。根據這些規例，除了區內居民或當局特許某類車輛來往的指定道路外，任何人士不得將任何車輛或單車帶往其間。

由建築物拋擲物體
危害大眾應予重罰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表示，對於與懲罰由建築物拋擲物體危害大眾有關之一項修訂法案中的大部份修訂建議，都全力贊成。

該項一九七七年簡易程序治序（修訂）（第三號）法案今日在立法局進行二讀。

王澤長議員於致詞時，除指出非官守議員為研究該法案而設之專案小組贊同法案中的大部份修改外，並且說，適當地將罰則大幅度提高，可收阻嚇之效。

該法案建議對由一座建築物掉下物體科以一萬元罰款及入獄六個月。假如有關建築物係在興建、裝修或修葺中，則罰款將為五萬元及入獄一年。

關於法案中一項將責任推展至樓宇佔用人的規定，王氏表示高興知道律政司同意放棄這一項為專案小組認為不合理的規定。

他指出小組同人認為公平重於利益，而該項引起爭論的規定則似乎針對目前形勢多於求取公平。

王氏並建議對那些往往有違反該法案的趨向的人士加以教導，透過策劃週詳和與情況嚴重性相稱的宣傳運動，鼓勵市民建立為大眾着想的公德心，以收到最佳的效果。

警方對劫案黑點特別留意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說，雖然近期劫案的數字顯著減少，但警方對此仍不感自滿而稍有鬆懈。

戴氏在回答胡文瀾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胡議員的問題是，警方現時是否採取有效方法於已知之範圍及搶劫黑點防止此類事件再度發生以爭取市民對撲滅罪行之信心及合作。

保安司說：「警方似乎已日漸取得市民的信心。這個現象可以從較輕微劫案投報的數字中看出。以往，較為輕微的劫案是很少有市民投報的，但現時遇劫的事主已漸多向警方報案。」

戴氏指出，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起，劫案的數字一直下降。該月中劫案的數字全年達一千二百七十四宗的最高紀錄；一九七五年劫案的每月平均數字為九百二十六宗，而在一九七六年則下降至七百四十二宗，本年內迄今為止的每月平均數字更下降至五百五十一宗。本人相信，這個數字將繼續下降。」

保安司續說：「現時仍有若干已知的搶劫黑點，警方已對此等黑點特別留意，其他黑點亦顯現出來。刑事偵緝組的罪惡情報科是根據地方、日子和時間來追踪暴力罪案新黑點便因而辨別出來。行動小組則被分派於目標區，其主要任務是預防性的，雖然如此，但在某些情況下，他們亦會進行拘捕行動。」

他說：「現時所採取的打擊罪行措施，皆顯示其有效及使人表現謹慎的信心的理由。」

他說，有更多警方人員正以便裝出巡，此外，又時不時掃蕩易有罪案發生的地點。

他又說：「警方現時所採用的無線電巡邏通訊系統，在協助拘捕方面極奏效。而且它對阻嚇方面的顯著功能，是不能以量計算的。」

防止球賽有人鬧事 警方檢討有關安排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中答覆張奧偉議員的問題時說，警務處長在最近兩次足球賽事發生事故後，已對有關安排加以檢討，以確保破壞秩序事件不再發生，以及確保在有此等事件發生時，將其控制於球場內或控制於球場附近範圍內。

戴氏說，警務處長已作出決定於預料有龐大人群到場觀看球賽時，警務處即行部署另一連機動警察隊（共一百〇八名），作為後備。

戴氏續說：「此外，刑事偵緝組人員仍會如現時一般，部署在群眾中，但其人數將會較以往為多，不過，這要視乎球賽的重要性而定。」

保安司說，根據一向的習慣，警務處長已答允香港足球協會的請求，在重要的足球賽事中，供應更多警員來協助管理群眾和維持秩序。

戴氏又說，在正常情況下，對於重要的球賽中，警務處部署一連機動警察隊及兩排輔警，合共一百四十三人，再加上十名刑事偵緝組人員到場駐守。而在普通的球賽中，到場的警員人數將會稍為減少。

他指出球賽舉行前後，大批交通警察亦被部署於通往球場的各處路口，負責指揮交通和人群。機動警察隊亦於球賽結束後派出四輛載有人員的警車到在各要點，協助交通警察監視人群的動態和行為。

將來，機動警察隊後備連除了作為球場內警方人員的後備外，亦將協助管理離場的觀眾。

他補充說，這些經過整頓的措施將會加以檢討，以決定應否根據實際經驗再行調整。

民政司在答覆張議員另一項問題時表示，政府係會特別使電台及電視台評述員留意公安條例第二十六節。

該條例規定，任何故意或可能煽動公眾集會中群眾對任何其他人士或物件造成損害之批評或言論，將會構成嚴重之罪行。

對於張奧偉議員的另一項問題，政府會否檢控觸犯公安條例第二十六節之電台及電視台評述員？律政司答覆說，如有証據顯示任何人士違反該條例之規定，政府通常將會考慮提出控告。

立法局通過三項法案

三項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完成二讀及三讀程序，獲得通過。

該三項法案為一九七七年銀禧體育中心法案、一九七七年售賣貨品（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七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法案。

交通違例定額罰款
電腦處理適當公平

旨在簡化及加強主例之一九七七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獲得通過。

三位非官守議員對該法案若干細則提出意見。

鍾士元博士對該法案第十條（乙）表示反對，理由是他不能漠視個別市民的利益，因方便電腦而支持修訂法案。

鍾氏謂，由於目前政府所採用之電腦之限制，實在無法採用一項合理之繳付罰款及附加費的手續，結果，一位被告如因疏忽或離開香港之故，未能在最後繳款之日繳付罰款，他在收到電腦自動發出之傳票前，係不能繳付罰款的。

他指出，**主**例及修訂法案的用意均為方便駕駛人士。

他說：「電腦應是服務人類的工具，其應用及制限實不應用作指揮市民日常生活之藉口。」

羅德丞議員代表其他議員動議修訂法案第十六條，他認為該條款在措詞上，對於設置有別於法例指定之交通標誌方面，給予當局過量的彈性。

他說：「我們經常見到含意不清之交通標誌，或在面對沒有車輛通行之方向設置的標誌，又或貼上字樣細小難以看清之紙張之標誌。」

羅氏並且展示一張圖片為例。該圖片爲一張「不准停車等候」之交通標誌，但上面則貼上一張告示，而據他所知，該告示並非屬法例所規定者。

他續說，駕駛人士在因違反此類未經許可之標誌而被罰時，感到忿忿不平，實屬情有可原。

胡鴻烈議員表示支持鍾士元博士之意見，他建議政府檢討其電腦服務，以免浪費公帑或減低行政效率。

他又重申鍾博士之意見，建議政府在定額罰款告票印上一句附註，一如徵收差餉通知書上之附註，聲明假如當事人未能如期繳付罰款，則將須繳交一筆附加費。

環境司鍾信在作答時謂：現時所採用之繳交罰款手續乃由電腦程序決定一說，並非屬實。

他說：「事實上，此等手續無論是由電腦或衆多的文員負責執行，均無分別，原因是傳票一經發出，該宗事件已成爲法庭而非政府處理的事務。」

他表示此等手續係由一九七一年開始採用，而當時之正按察司及律政司均同意定額罰款辦法若要發揮其效用，此等手續至爲重要。

環境司就繳交罰款的實際手續，作出詳細解釋。他說：首先，一名違例駕車者，其車輛將夾上一張告票，准許他在七日內繳交罰款。假如逾期未交，他將收到一張通知書，規定他在首張告票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十日內，繳清罰款，以何日爲遲而定。所需繳交的款額則與告票所寫相同。

鍾信維稱：駕車人士最後更獲得發給一份備忘通知書，與及得到充裕的時間繳交罰款，所以通常來說，不繳交罰款是說不通的。

他指出，違例者在正式最後繳款日期到期後仍可得到五天的寬限期，然後電腦始會發出傳票，而在此期間，所有遲交罰款的事件均由庫務署轉知政府電腦中心，將資料輸入電腦內。

他表示在到期後繳交之罰款可被接受，但當傳票發出後，所需繳交之款項有所改變，原有的罰款額便不能獲得接納，而此方法已盡可能公平地執行。

他又表示，假如罰款及堂費均在違例者接獲傳票前繳交，仍當然須予拒絕，因爲傳票必須呈堂取銷，不過此類繳交罰款情形，甚爲稀少。

預算盈餘問題

財政司有解釋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表示，一九七六／七七年度度的八億五千萬元盈餘估計是根據二月十六日，即財政預算公佈日之前兩週時庫務署現金帳簿內的收支情況而作出的。

他在答覆鄧蓮如女士的詢問時解釋說：「該項估計乃是以支出為六十六億元及收入為七十四億五千萬元的預測為根據的。」

他表示：「而事實上，一九七六／七七年度的實際支出為六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比本人的預測只少九百萬元，其偏差只係百分之零點一。而該年度實際收入則為七十四億九千四百萬元，比本人的預測多逾四千四百萬元，偏差率僅為百分之零點六。」

財政司表示，出現偏差之原因乃是由於博彩稅，入息稅及利得稅的收入較預期為多之故。

夏氏說：「本人不能為人為錯誤，作出辯護，但却可以就入息稅及利得稅收入較預期為高，提出部份理由，原因是約有九萬名繳納薪俸稅人士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廿一日前一次過繳交全部稅款，而不採用分期繳稅方法，將四分之一的稅款延期繳交。」

鄧蓮如女士又問及超乎預算之盈餘對七七／七八年度財政預算有無影響，財政司作答謂：此較預期略多之盈餘並無影響。此盈餘便在七七年四月一日時之財政儲備達三十七億一千三百萬元，而非在制訂七七／七八年度財政預算時之三十六億六千萬元。

他指出：該項差額僅爲五千三百萬元，只佔一九七七年八年度全部收入預算一百六十五億元的百分之零點三二而已。若從另一方面來看，在本財政年度開始時本港的財政儲備，在保留二十五億元作支付或有債項之用後，仍比本財政年度預算支出少百分之十五。所以一九七六、七七年度的實際盈餘對七十七、七十八年度財政預算政策並無影響。

鄧蓮如議員於提出補充問題時說：對於財政司所說該筆超乎預算之盈餘，在整個財政預算政策而言係微不足道，本人雖然接納，但財政司是否同意，認爲五千三百萬元係爲數頗大，而且差不多足以支付布政司署一年的經費！

當財政司表示同意五千三百萬元爲數頗大後，鄧蓮如再詢問財政司：是否同意根據現時之財政盈餘狀況，同樣地考慮新的開支計劃。

財政司說，據本人所知，最近由立法局通過的支出預算，可使政府能在一九七七年至七八年年度內，根據預定的時間，實施它的政策和計劃。本人並不是說在本年度內，該項支出預算不須作任何更改。更改是無可避免的。但與供不可預料之開支之用的一億元撥款有關的補加政費程序已爲此作了準備。

財政司說，任何一年內由於我們的收入有真正意料之外的增加以至出現盈餘或意料之外的減少而至出現赤字是一回事，而由於無法開支款項或不能控制開支而出現的盈餘或赤字，則屬另一回事。

財政司說，除了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外，我們在控制開支方面的成績是值得稱讚的。

廿六

鍾士元議員說，在提出補充問題時，財政司曾說曾有九萬名繳納薪俸稅人士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一次過繳交全部稅款而不利用分期繳付稅款辦法。鍾議員問財政司能否透露政府由該等納稅人中獲得多少預付稅款。

財政司答覆說：本人手頭上並無這個數字可以奉告，但它確是佔了一九七六／七七年度中所繳付的額外而且意外的款項的一大部份。

財政司又說，當我們對分期繳稅制度增加數年經驗後，我們將可對市民的習慣下一判斷，和對若干人士真有不利用這項特別優待辦法的傾向一事加以考慮。

財委會批准
公務員加薪

財務委員會今日批准公務員加薪，凡屬總薪級表、紀律服務及低級人員，將獲加薪約百分之七點五，屬首長級的公務員，加薪幅度則約為百分之七。

是次加薪由本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預算開支為每年一億八千五百萬元。

依照政府的政策，公務員薪金應追隨私人機構，而今次加薪幅度乃基於六十八間公司之薪酬變動而訂定。根據薪俸調查組進行之一項調查顯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薪金平均增加百分之七點五，而在此期間，私人機構的生活費用增加了百分之四點七五。

至於首長級公務員之加薪幅度則根據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建議而訂定。

此次加薪後，一名非熟練工人之最低月薪將由現時八百四十元，增至九百零五元。屬總薪級表中最頂級之高級工一，其月薪將由八千八百元增至九千四百四十五元。程師，其月薪將由八千八百元增至九千四百四十五元。一名警員之最低薪酬將由現時之每月一千二百三十元增至一千三百三十元。一名領取頂薪的警署警長，其月薪將由現時之二千六百七十五元增至二千八百七十五元。

補助機構可向政府申請資助，以便支付其職員加薪之費用。有關之政府部門的首長將與此等機構聯絡。

運輸署添置新型拖車
明在獅子山隧道示範

運輸署已購得一輛世界最先進的拖車，專供在獅子山隧道使用。

這輛拖車，較諸普通的拖車，有極大之改進，因為普通的拖車均使用陳舊的機動絞盤，在上鍊和弔索操作方面，極為費時。

這輛新穎的拖車，是採用最新的液體動力，設有水壓推動的絞盤和水壓操作升降的齒輪，可以起卸道路上任何達三十六噸的物件或拉動達六十噸的東西。其操作過程快速而有效，並且對交通構成極少的干擾。

| | | | | | | |

編輯注意：

該拖車性能示範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獅子山隧道舉行，屆時運輸署將備有兩部九座位專車接載新聞界前往採訪。該兩部車編號為A M二〇九七及A M三二二五號，準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在尖沙咀舊火車總站出發，運輸署之韓光錫君將在場協助新聞界採訪。

人事登記隊

大坑東邨服務日期

人事登記處登記隊將於本月廿一日至廿二日及廿五日至廿九日共七天在大坑東邨辦事處辦公，以方便當地及鄰近地區之居民為其十一歲至十七歲之子女或其監護之兒童辦理登記領取兒童身份証及方便年齡滿十八歲而仍持有兒童身份証之人士換領成人身份証。

該登記隊每日之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半至下午四時半。

人事登記處處長籲請上述地區之居民利用該登記隊的服務，登記成人或兒童身份証及呈報登記後任何變更之事項包括職業，地址及婚姻狀況等。

海洋公園附近通路

將劃作小巴限制區

海洋公園停車場入口附近之一條通路及該通路東端之迴旋處，將由星期五（十五日）起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之間劃作公共小型巴士限制區。

該條通路係由海洋公園道通往海洋公園停車場入口處者。

運輸署發言人宣佈以上消息時說，屆時上述地點將設有適當交通標誌，小型巴士司機宜為留意。

觀塘青少年服務團
暑期參加義務築路

在觀塘民政署安排下，觀塘青少年服務團約二百人將於本星期五（十五日）參加築路暑期活動，他們將會在高超道獅子亭與調景嶺之間修築一條三合土馬路。

修築之馬路長達一千二百尺，建築材料與英泥由房屋署供應。北九龍獅子會與當地社團首長捐助其他費用，該馬路完成後，調景嶺平房區與高超道居民每日往來更感方便。

築路動土禮定於本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在高超道獅子亭，由觀塘民政主任梁展文，北九龍獅子會會長彭耀臣，四山分區委員會名譽顧問黃華生及房屋署代表聯合主持，該馬路全部工程預算於八月廿日完竣。

1 1 1 1 1 1 1 1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

社會福利工作
分區管理計劃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薛文今日（星期三）在北九龍獅子會午餐例會席上表示，該署之分區管理計劃，如獲得政府通過，將可於明年四月實施。

薛氏表示，在該署擬議中之計劃，為將設一總部及四個管理地區——即香港、東九龍、西九龍及新界。

他說：「隨着更多之新市鎮發展，將來或許須要將新界分為兩個管理區。」

薛氏指出，每區將由一位「分區統籌主任」負責管理區內之社會福利事務。

薛氏解釋謂：「分區統籌主任將擔任該區市民、志願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之社會福利代表，而他亦將成為社會福利署在該區之「耳目」。」

他續說，大致上「分區統籌主任」之職責是統籌區內所有之福利事務以滿足區內居民之特別需要、執行總部所擬定之政策、與區內志願機構及街坊首長聯絡及反映區內需要之改革。

該統籌主任將由五位人員協助。此五位人員將分別主管五個主要社會工作部門，即家庭及個案事務、感化事務、小組及社區事務、康復及社會保障。

該五位人員將須分別作出行動之決定，及負責其區內個別工作之順利施行。

談及進行該項改組的原因時，薛氏說：「在過去五年來，社會福利署的支出增加五倍，而職員亦增一倍。」

他說：我們現在已有計劃進一步發展社會福利，其中包括為傷殘人士提供之康復服務、為老年人之服務，及發展青年服務，特別是着重於防止青年誤入歧途方面的工作。

基於上述的迅速發展及預料未來的發展將會更大，薛氏認為社會福利署的當前之急務是檢討其組織及劃分其活動，以便為其需要服務的市民提供一項更合理及完整的服務。

他強調，該項改革將使社會福利署與義務機構之間的聯繫更為密切，從而作更有效及進一步地為社會謀福利。此外，又可改善在本署不同部門工作之職員之間的聯繫。

港督與長洲居民
歡渡水陸同樂日

編輯注意：

港督麥理浩爵士將於星期（一）十七日（一）前往長洲，與當地居民歡渡多姿多采的水陸同樂日。

此水陸同樂日乃教育司署康樂體育事務處特為離島居民所籌劃，作為青少年暑期活動的一部份。

是日活動包括水陸兩類，老幼咸宜，例如划竹筏及舢舨、滑浪、海中尋寶、乒乓、壁球、體操和單車表演等。

港督將於當日下午三時抵達長洲。

敬請派員訪攝。本處現正安排交通工具接載記者前往採訪。貴代表如欲利用此項服務者，請於星期五（一）十五日下午五時前致電政府新聞處當值新聞主任聯絡，電話為五十二三三一九一內綫二五〇。